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429 股，占总股本的 0.07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68 股，占总股本的 0.007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00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8,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2,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送（转）股40,000,000股。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送（转）股40,000,000股。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送（转）股36,000,000股。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87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

东郝萌萌（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弟媳）、徐玉玲（公司董事毛杰配偶）承诺：

（1）自上海钢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上海钢联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在朱军红先生、毛杰先生担任上海钢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上海钢联申报所持有的上海钢联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朱军红先生、毛杰先生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总数的 25%。自朱军红先生、毛杰先生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李凌云（公司监事夏晓坤配偶）承诺：

（1）自上海钢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上海钢联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本人与上海钢联的监事夏晓坤先生存在配偶的亲属关系，在夏晓坤先生担任上海钢联监事期间，本人将向上海钢联申报所持有的上海钢联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夏晓坤先生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

份总数的 25%。自夏晓坤先生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429 股，占总股本的 0.07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68 股，占总股本的 0.00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法人股东 0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徐玉玲	43,875	43,875	0	注1
2	李凌云	24,679	24,679	0	注2
3	郝萌萌	43,875	43,875	10,968	注3
	合计	112,429	112,429	10,968	

注 1：徐玉玲女士系公司董事毛杰配偶，根据其本人承诺，在毛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总数的 25%。徐玉玲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58,500 股，根据《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4-100），现已上市流通股份为 14,625 股。

注 2：李凌云女士系公司监事夏晓坤配偶，根据其本人承诺，在夏晓坤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总数的 25%。李凌云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32,906 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4-100），现已上市流通股份为 8,227 股。

注 3：郝萌萌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弟媳，根据其本人承诺，在朱军红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